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7
六、结论	1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118-07-02-710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41.053 秒， 31 度 23 分 26.2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技备（2024）17 号
总投资（万元）	1572.46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5.4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2)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3〕8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869 1378 167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总体规划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5.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td> <td>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在规划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规划产业定位为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td> <td>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戴卫东路，东至永城路（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紫荆大道。</td> <td>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分析可知，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产业定位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5.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产业定位为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	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符合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戴卫东路，东至永城路（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紫荆大道。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范围内。	符合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5.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产业定位为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	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符合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戴卫东路，东至永城路（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紫荆大道。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范围内。	符合														

规划面积5.57平方公里，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区优先引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相关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智能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先引进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期内应加强清洁化改造，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不在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区域；(2) 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产品；(3) 改扩建项目不在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控制。</p>	<p>(1) 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新区主导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3) 改扩建项目承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4)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氯化氢。</p>	符合
	4	<p>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或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符合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按要求完成年度自行监测任务。</p>	符合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1)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对现有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2) 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废水污染物排放。</p>
---	---	---

改扩建项目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改扩建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符合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区优先引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相关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智能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改扩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符合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改扩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下游产业链。	符合
	禁止引入	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符合
		涉冶炼工艺项目。	改扩建项目熔炼工序只进行简单的金属熔化，不涉及冶炼工艺。	符合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废水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和氟化物。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1、限制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项目。	符合
			2、禁止拖拉机制造（C3571）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拖拉机制造（C3571）项目。	符合
			3、禁止消防器材（C3595）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消防器材（C3595）项目。	符合
			4、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C3670）禁止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改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项目，但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不生产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符合
			5、限制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	符合
			6、禁止金属船舶制造（C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C3733）、船舶改装（C3735）、船舶拆除（C3736）、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项目，属布局调整项目除外。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金属船舶制造（C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C3733）、船舶改装（C3735）、船舶拆除（C3736）、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及时更新高新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高新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现有项目已安装雨污水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	符合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落实规划的生态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入区项目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	改扩建项目不在规划区绿地和水域的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及邻近居住用地的100m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开发地下水。	符合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改扩建项目使用燃气炉，不使用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十六、汽车—1、汽车关键零部件：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62号，2022年10月26日），本项目属于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275条“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详见附件一），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图（详见附件二）和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土地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三区三线”</p>			

规划内容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附图三）。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三区三线”的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4和附图四。

表 1-4 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 (km)	备注
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	20.73	北面	2.2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0.78	东南面	3.7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北面2.29km处的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面3.75km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

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改扩建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	符合

		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属于化工项目。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改扩建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改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改扩建项目碳排放量较低。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改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改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改扩建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改扩建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设直接排放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改扩建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p>对照《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p> <p>表1-6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改扩建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符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p>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p>	<p>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排放量较低。</p>	<p>符合</p>
		<p>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改扩建项目清洗废水、脱模废水、振研废水、喷淋除尘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符合</p>
		<p>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p>	<p>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p>	<p>符合</p>
		<p>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修编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改扩建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改扩建项目总用水量15535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高淳区已建立健全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	符合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改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改扩建项目使用利用率高的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桡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位于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符合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桡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改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改扩建项目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官溪河、漆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改扩建项目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振研废水、喷淋除尘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改扩建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改扩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改扩建项目探伤检测涉及辐射安全防范,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改扩建项目总用水量15535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改扩建项目能耗和碳排放较低,满足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改扩建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改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或重新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p>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和《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全</p>				

	<p>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全市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p>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p> <p>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气为天然气管道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	---

	<p>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	--

5、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1)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60号, 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改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改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改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改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 改扩建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8)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	符合

其他相符性分析

		<p>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改扩建项目应从其规定。</p>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二、区域活动</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2)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3) 改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p> <p>(4)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5)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6) 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7)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周边无化工企业。</p> <p>(8)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9)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0)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p>(11)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2)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3)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改扩建项目应从其规定。</p>	
3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1.改扩建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p> <p>2.本行业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p>	符合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p> <p>5.纳管浓度达标原则：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p> <p>6.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p> <p>7.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p>	<p>酒、味精、制糖行业；</p> <p>3.根据第四章2.6章节内容分析，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即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同时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协议。</p> <p>4.改扩建项目新建厂区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5.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生物制药工业。因此，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可。</p> <p>6.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p> <p>7.改扩建项目废水水质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约 44.7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 2 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p>	
--	--	--	--	--

4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p>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冲天炉。	符合
		<p>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p>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改扩建项目熔炼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p>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p>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电弧炉、感应电炉等电炉设备。	符合
		<p>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p>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标排放。	符合
		<p>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p>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砂处理及废砂再生工序。	符合
		<p>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p>	改扩建项目热处理为电加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符合
		<p>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p>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	符合
		<p>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其他颗粒物排放。	符合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p>	改扩建项目物料转移过程中应保持物料密闭状态，不得随意敞口，除尘器卸灰口需采取遮挡措施；除尘设施采用喷淋装置；厂区地面均已完成硬化，要求企业定期洒水抑尘；抛丸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厂区道路均已做硬化处理，定期清理地面灰尘。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p>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确保全面达标排放要求：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p>		
		<p>确保全面达标排放要求：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要求；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产尘点</p>	<p>符合</p>

		<p>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p>	<p>安装视频监控，并要求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环境监测点，并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p>	<p>改扩建项目已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292—2023)要求，从项目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源头减排方面改扩建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替代原脱模膏，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过程控制方面本项目采用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改扩建项目采用湿式除尘技术处理颗粒物。金属熔炼采用低氮燃烧燃气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量较低，热处理采用电炉，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p>	<p>符合</p>

	5	<p>《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T/CFA0310021-2023)</p>	<p>生产规模: 现有企业铝合金产量不低于1200t/a。 生产工艺: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2.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生产设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p>	<p>生产规模: 企业改扩建项目产能达到1480t/a,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 1.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砂型铸造工艺。 2.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砂型铸造工艺。 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的名单范围;本项目采用集中熔化炉熔炼,不使用冲天炉。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砂型铸造工艺,采用压铸工艺。 改扩建项目不产生废砂。 企业已委托专业单位对本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p>	符合
	6	<p>《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p>	<p>1.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2.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p>	<p>1.项目采用的是压铸成型铸造工艺,属于壳型铸造类别,符合铸造工艺先进类别; 2.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不使用项目采用设备不</p>	符合

		<p>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p> <p>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p>	<p>属于《产业指导调整目录》中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设备；</p> <p>3.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铸造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p>	
8	《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p>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改扩建项目采用的是压铸成型铸造工艺，属于壳型铸造类别，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符合
		<p>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p>	<p>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不属于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本项目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方面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深度治理。本项目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p>	符合

		<p>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严格遵守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配件及机械铝合金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p> <p>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7〕97 号)(详见附件 11)。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的验收，验收规模为“连接器(348 万片/年)、压缩机部件(40 万片/年)、非汽车件(55 万片/年)、锻造件(50 万片/年)”，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2)。</p> <p>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配件需求量越来越高，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建设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进行了备案(高政服技备〔2024〕17 号)，备案内容：本项目购置压铸机、切边机、保温炉、集中熔化炉、配比机、颗粒机、热处理炉、污水处理设备、空压机、车床、半固态专用成型机、伺服喷雾机、中频锻造炉等国产设备，利用原有厂房，采用压铸生产工艺和锻造生产工艺。项目竣工后，形成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约 95 万个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即改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接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	---

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专项内容，涉及辐射相关内容，企业另单独进行辐射专项评价。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机、变速箱壳体、斜盘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572.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7%。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
			已建	在建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压铸区	占地面积 1100m ² , 用于布置压铸设备	在现有压铸区布置压铸设备	新增占地面积 1100m ² , 用于布置压铸设备	占地面积 2200m ² , 用于布置压铸设备	新增区域及设备
		精修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用于布置砂带机	/	依托已建区域及设备	占地面积 300m ² , 用于布置砂带机	不新增区域及设备
		抛丸区	占地面积 60m ² , 用于布置抛丸机	在现有抛丸区布置抛丸机	依托已建区域及设备	占地面积 60m ² , 用于布置抛丸机	不新增区域及设备
		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 用于布置 CNC 加工设备	在现有机加工区布置 CNC 加工设备	依托现有机加工区布置 CNC 加工设备	占地面积 1000m ² , 用于布置 CNC 加工设备	不新增区域, 新增设备
		模具区	占地面积 280m ² , 用于摆放模具及模具维修	/	依托已建区域及设备	占地面积 280m ² , 用于摆放模具及模具维修	不新增区域及设备
		时效区	占地面积 80m ² , 用于摆放时效炉	/	依托已建区域及设备	占地面积 80m ² , 用于摆放时效炉	不新增区域及设备
		清洗区	占地面积 80m ² , 用于布置清洗线	/	依托已建区域及设备	占地面积 80m ² , 用于布置清洗线	不新增区域及设备
		检验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 作为检验区域	/	依托已建区域及设备	占地面积 100m ² , 作为检验区域	不新增区域及设备
	二车间	熔炼区	占地面积 250m ² , 用于布置集中熔化炉	在现有熔炼区布置集中熔化炉	新增占地面积 250m ² , 用于布置集中熔化炉	占地面积 500m ² , 用于布置集中熔化炉	新增区域及设备
		振研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 用于布置振研机	/	依托已建区域及设备	建筑面积 150m ² , 其中内设台打磨机	不新增区域及设备
锻造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用于布置锻造设备	/	新增占地面积 500m ² , 用于布置锻造设备	新增占地面积 800m ² , 用于布置锻造设备	新增区域及设备	

		热处理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 用于布置热处理设备	/	新增占地面积 200m ² , 用于布置热处理设备	占地面积 400m ² , 用于布置热处理设备	新增区域及设备
		切边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 用于布置切边设备	/	现有区域布置切边设备	占地面积 200m ² , 用于布置切边设备	不新增区域, 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车间	/	依托现有	位于一车间	依托
		会议室	位于一车间	/	依托现有	位于一车间	
		员工休息区	位于一车间	/	依托现有	位于一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为 12509t	开发区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为 6276t	开发区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为 15535t	开发区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为 34320t	/
		排水	雨污分流, 废水排放量为 5014t/a, 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 废水排放量为 2520t/a, 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 废水排放量为 12056t/a, 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 废水排放量为 19590t/a, 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道
		供电	开发区供电电网, 年用电量为 190 万 kW·h	开发区供电电网, 年用电量为 90 万 kW·h	开发区供电电网, 年用电量为 172 万 kW·h	开发区供电电网, 年用电量为 452 万 kW·h	/
		供气	由天然气管道供应, 年用量为 30 万 m ³	由天然气管道供应, 年用量为 75 万 m ³	由天然气管道供应, 年用量为 30 万 m ³	由天然气管道供应, 年用量为 135 万 m ³	/
		空压机房	位于一车间, 占地面积 120m ² , 内设 2 台空压机	/	依托现有区域增设 1 台空压机	位于一车间, 占地面积 120m ² , 内设 3 台空压机	不新增区域, 新增设备
		纯水机组和冷却循环塔	位于一车间, 占地面积 130m ² , 内设 1 套纯水机组和 2 套冷却循环塔	/	依托现有	位于一车间, 占地面积 130m ² , 内设 1 套纯水机组和 2 套冷却循环塔	不新增区域及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二车间, 占地面积 400m ²	/	依托现有	位于二车间, 占地面积 400m ²	依托
		油品区	位于二车间, 占地面积 80m ²	/	依托现有	位于二车间, 占地面积 80m ²	依托

		锻造耗材放置区	位于二车间, 占地面积 80m ²	/	依托现有	位于二车间, 占地面积 80m ²	依托	
		压铸耗材放置区	位于一车间, 占地面积 150m ²	/	依托现有	位于一车间, 占地面积 150m ²	依托	
		成品放置区	位于一车间, 占地面积 400m ²	/	依托现有	位于一车间, 占地面积 400m ²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	集中熔化炉 (DF01)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中熔化炉 (DF02)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废气排放量均为 2500m ³ /h	集中熔化炉 (DF03)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中熔化炉 (DF04)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废气排放量均为 2500m ³ /h	集中熔化炉 (CF01、CF02)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处理效率 90%, 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集中熔化炉 (DF01、DF02、DF03、DF04)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集中熔化炉 (CF01、CF02)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处理效率 90%, 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合并排放
			压铸废气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依托现有	/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收集效率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收集	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95%，处理效率 95%， 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座，容积 30m ³ ， 用于收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化粪池 3 座，容积 30m ³ ，用于收集生活 污水	依托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座，容积 3m ³ ， 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隔油池 1 座，容积 3m ³ ，用于处理食堂废 水	依托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脱模废水、 振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 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能力 3t/h，处 理工艺为隔油+A/O 氧 化+混凝沉淀。纯水制备 废水直接接管至南京荣 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清洗废水、脱模废 水、水喷淋除尘废 水、振研废水经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能力 5t/h，处理工 艺为隔油+气浮+混 凝沉淀。纯水制备废 水直接接管至南京 荣泰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清洗废水、脱模废水、 水喷淋除尘废水、振 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 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能力 5t/h， 处理工艺为隔油+气 浮+混凝沉淀。纯水制 备废水直接接管至南 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以新带老
	固废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3 座，总占 地面积 26m ² 。最大贮存 能力 30t。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库 4 座，总 占地面积 26m ² 。最大 贮存能力 30t。	不新增贮存 区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24m ² ，最大贮 存能力 30t。回炉料放置 区 1 座，占地面积 100m ² ，最大贮存能力 100t。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24m ² ， 最大贮存能力 30t。回 炉料放置区 1 座，占 地面积 100m ² ，最大 贮存能力 100t。	不新增贮存 区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依托

		置。	置。	清运处置。	运处置。	
	厨余垃圾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依托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分别设置截流措施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分别设置截流措施	/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化，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已建项目	在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连接器	348 万片/a	3252 万片/a	/	3600 万片/a	4320h/a
2		压缩机部件	40 万片/a	1400 万片/a	/	1440 万片/a	
3		非汽车件	55 万片/a	425 万片/a	/	480 万片/a	
4		锻造件	50 万片/a	310 万片/a	/	360 万片/a	
5	新能源汽车底盘部件生产线	电机壳体	/	/	20 万个/a	20 万个/a	
6		变速箱壳体	/	/	27 万个/a	27 万个/a	
7		斜盘	/	/	48 万个/a	48 万个/a	

改扩建项目产能核算：

表 2-3 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1	新能源汽车底盘部件生产线	电机壳体	20 万个/a (1700t/a)	4320
2		变速箱壳体	27 万个/a (1700t/a)	
3		斜盘	48 万个/a (180t/a)	

根据，本项目主要对熔炼（化）工序进行核算。

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计算方法

金属液熔炼（化）能力按公式（1）计算：

$$R_j = L * G$$

式中：R_j—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L—熔炼（化）设备熔化率（t/h）

G—设计年时基数（h/a）

改扩建项目设置 2 台 0.3t/h 的集中熔化炉，参照《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附录 A 中表 A.1，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改扩建项目为两班制，工作性质为间断，设计年时基数取 3680h/a。

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按公式（2）计算：

$$R_i = R_j * K_1 * (1 - K_2) * K_3$$

式中：R_i—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_j—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K₁—工艺出品率（%）

K2—铸件废品率（%）

K3—金属液利用率（%）

参照附录 B 中表 B.1，铝合金铸造单位工艺出品率 K1 为 45%~75%；铸件废品率 K2 为 2%~5%；金属液利用率 K3 为 95%~99%，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 K1 取 65%，K2 取 4%，K3 取 97%。

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按公式（3）计算：

$$\sum_{i=1}^n R_i = R_1 + R_2 + \dots + R_i + \dots + R_n$$

式中：i—熔炼（化）设备数量

R—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t/a）

当 n=1 时，取单台熔炼（化）设备的铸件生产能力；

当 n>1 时，每台熔炼（化）设备可满足同时按照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所有设备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每台熔炼（化）设备不能同时满足按照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每台设备在实际功率条件下的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R=0.3 \times 3680 \times 65\% \times (1-3\%) \times 97\% + 0.3 \times 3680 \times 65\% \times (1-3\%) = 1350 \text{t/a}。$$

经计算，改扩建项目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约为 1350t/a，项目压铸产品产能为 1300t/a，项目集中熔化炉生产能力可满足需求。

5、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2-6 改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类别	物料名称	数量 (t/a)
6061 铝棒	185	产品	电机壳体	650
ADC12、DADC24Z、A360 铝锭	1300		变速箱壳体	650
压铸脱模剂	13.961		斜盘	180
锻造脱模剂	6.04	废气	颗粒物	0.271
除渣剂	3.76	固废	铝灰	13
钢丸	3		边角料	14.83
振研石	4		金属屑	0.4
切削液	3.2		喷淋废渣 (固份)	3.976
/	/		废钢丸	3
/	/		污泥带走	2.984
/	/		废切削液	0.5
合计	1518.961	/	合计	1518.961

表 2-7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	淡黄色透明液体，0.93-1.03 (与水相对值)，有特殊气味，与水任意比互溶，pH8.5-9.5，常温下不分解。	不燃	/
2	除渣剂	/	白色粉末，无特殊气味，可溶于水呈弱酸性，熔点 > 250°C，闪点大于 100°C，常温下稳定。	不燃	/
3	冲头油	/	有特殊轻微气味的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 0.91-0.96g/cm ³ ，闪点大于 100°C。	易燃	/

4	氮气	7727-37-9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不燃的惰性气体。相对密度（水=1）1.14（-183℃）。沸点-183.1℃。临界温度-118.4℃，临界压力 5.08MPa，溶于水和乙醇。	不燃	/
5	氩气	7440-37-1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189.2℃，沸点：-189.2℃，相对密度（水=1）：1.40（-186℃），饱和蒸气压（kPa）：202.64（-179℃），微溶于水。	不燃	/
6	液化石油气	/	无味气体，沸点：-40℃，闪点：-75℃，相对密度（水=1）：0.5-0.58，微溶于水	易燃、易爆炸	LD ₅₀ :6960mg/kg (大鼠经口)
7	天然气	8006-14-2	无色无味气体，常温状态下相对密度为 0.66 到 0.71 之间，闪点为-218℃，熔点为-182℃，沸点为-161℃，饱和蒸汽压 53.32 千帕，微溶于水、溶于醇和乙醚。	易燃、易爆。 爆炸下限 %(V/V): 5 爆炸上限 %(V/V): 15	/
8	压铸脱模剂	/	乳白色液体，低粘液体，pH: 7.0-8.0，密度 0.98g/cm ³ ，易溶于水。	不燃	/
9	锻造脱模剂	/	乳白色液体，pH: 8.0，密度 0.982g/cm ³ ，沸点：100℃。	不燃	/
10	抗磨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沸点>315.56℃，闪点>200℃，蒸气压： <0.1mmHg，相对密度：0.881g/cm ³ 。	可燃	/

6、项目水平衡分析

(1) 改扩建项目用水情况

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脱模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水喷淋除尘用水、清洗用水、振研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精修湿式打磨用水、食堂用水、生活用水。

①脱模用水

改扩建项目需使用纯水稀释脱模剂，压铸工艺脱模剂：水配置比例为 1:100，锻造工艺脱模剂：水配置比例为 1:20。改扩建项目压铸脱模剂年用量 20.2t/a，锻造脱模剂年用量为 7.04t/a，则脱模用水量约为 2161t/a。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改扩建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稀释使用，切削液使用量 3.2t/a，切削液：水比例为 1:10，则切削配置用水为 32t/a。

③水喷淋除尘用水

改扩建项目熔炼工序需设置 1 套“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1 个喷淋塔+1 个喷淋装置），抛丸工序废气需依托现有一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1 个喷淋装置），“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水喷淋塔直径 1.6m、高 4.5m，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水喷淋塔直径 1.5m、高 2m。水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气液比按 2L/m³-废气计，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气液比按 4L/m³-废气计，“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配套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0m³/h（172800m³/a），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配套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0m³/h（172800m³/a），废气带走水分按循环水量的 0.5%计，则水喷淋塔补充循环水量为 1728t/a；经计算，“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单次排水量共计约为 4t（8t/a），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单次排水量为 2t（4t/a）。水喷淋塔需定期打捞喷淋废渣，喷淋废渣含水率按 50%计，则带走水分为 20t/a。因此，本项目水喷淋塔总用水量约为 1760t/a。

④振研用水

改扩建项目振研工序需添加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振研用水约为 1200L/批次，每批次振研工件量约为 0.33t，则振研用水约为 5370t/a。

⑤清洗用水

改扩建项目包装入库前需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浸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清洗水用量约为 600L/批次，每批次清洗工件量约为 0.33t，则清洗年用水量约为 2685t/a。

⑥循环冷却用水

改扩建项目压铸工艺需对模具进行水冷，水冷采用纯水冷却，水冷工艺采用间接冷却工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冷却塔流量为 7t/h，年用水量为 30240t/a，损耗量按 1%计，则循环冷却水用量约为 302t/a。

⑦纯水制备用水

改扩建项目清洗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均为纯水，清洗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年用量合计 2987t/a。纯水制备效率按 70%计，则纯水制备用水为 4267t/a，因纯水制备水量提高，纯水机由每月清洗一次改为每半月清洗一次，纯水机每次清洗水量为 1.5t/h，每次清洗时间为 4h，则反冲洗废水增加量为 72t/a。则纯水制备用水总计 4339t/a。

⑧精修湿式打磨用水

改扩建项目精修工序采用湿式打磨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湿式打磨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扩建项目精修湿式打磨用水 2t/a。

⑨食堂用水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6 人，其中厂内住宿人员 30 人，非住宿人员 36 人，年工作 270 人，住宿人员提供三餐，非住宿人员提供一餐，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提供的参考数据，食堂用水量按 5L/（人·次），则食堂用水约为 170t/a。

⑩生活用水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6 人，其中厂内住宿人员 30 人，非住宿人员 36 人，年工作 270 天。厂内住宿人员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农村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L/（人·d），不在厂内住宿人员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本次按 50L/

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01t/a。

(2) 改扩建项目排水情况

改扩建项目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脱模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清洗废水、振研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① 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改扩建项目纯水制备用水为 4339t/a，其中用于工业生产纯水量为 2987t/a，产生的浓水为 1280t/a。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a。

② 脱模废水

改扩建项目脱模用水量为 2161t/a，蒸发损耗按 10%计，则脱模废水量约为 1945t/a。

③ 水喷淋除尘废水

根据用水量计算，水喷淋除尘废水排放量为 12t/a。

④ 清洗废水

改扩建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685t/a，损耗量按 10%计，则改扩建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2417t/a。

⑤ 振研废水

改扩建项目振研用水量为 5370t/a，损耗量按 10%计，则振研废水量为 4833t/a。

⑥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1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36t/a。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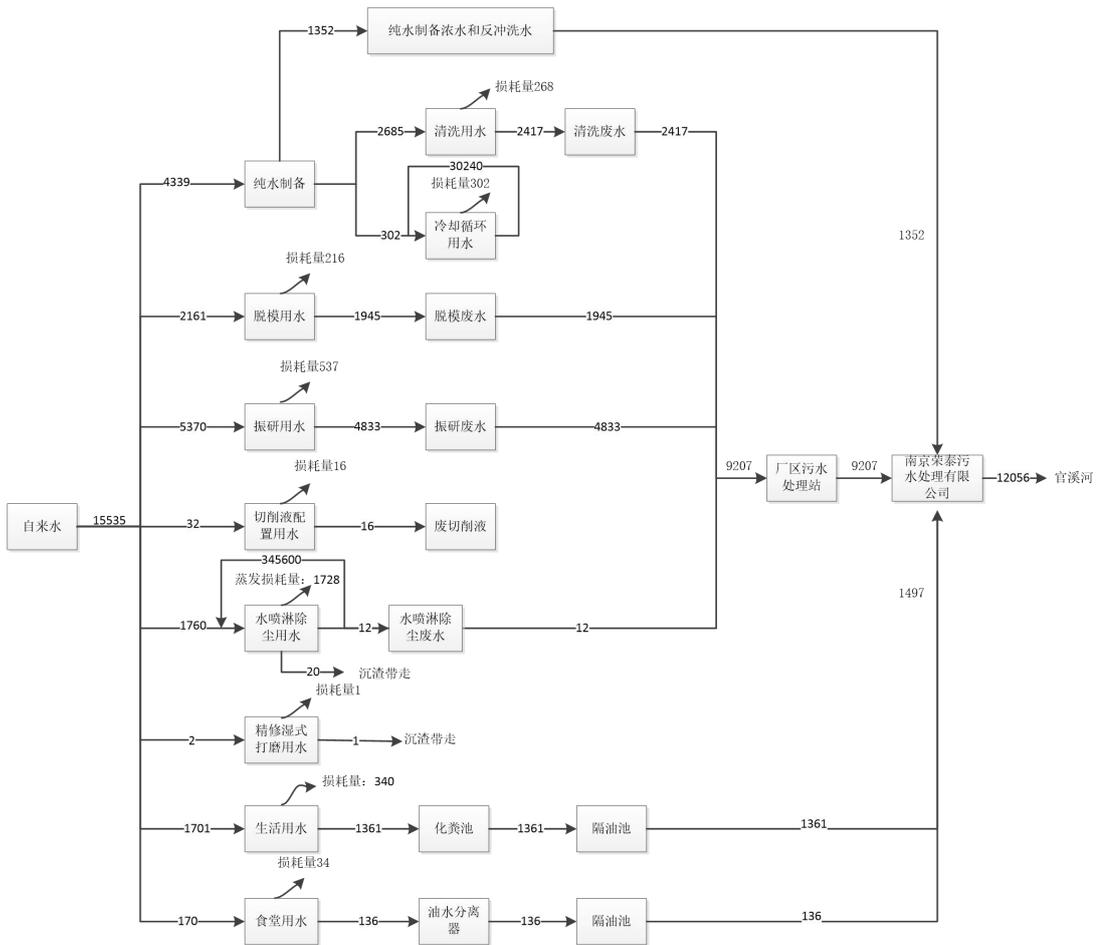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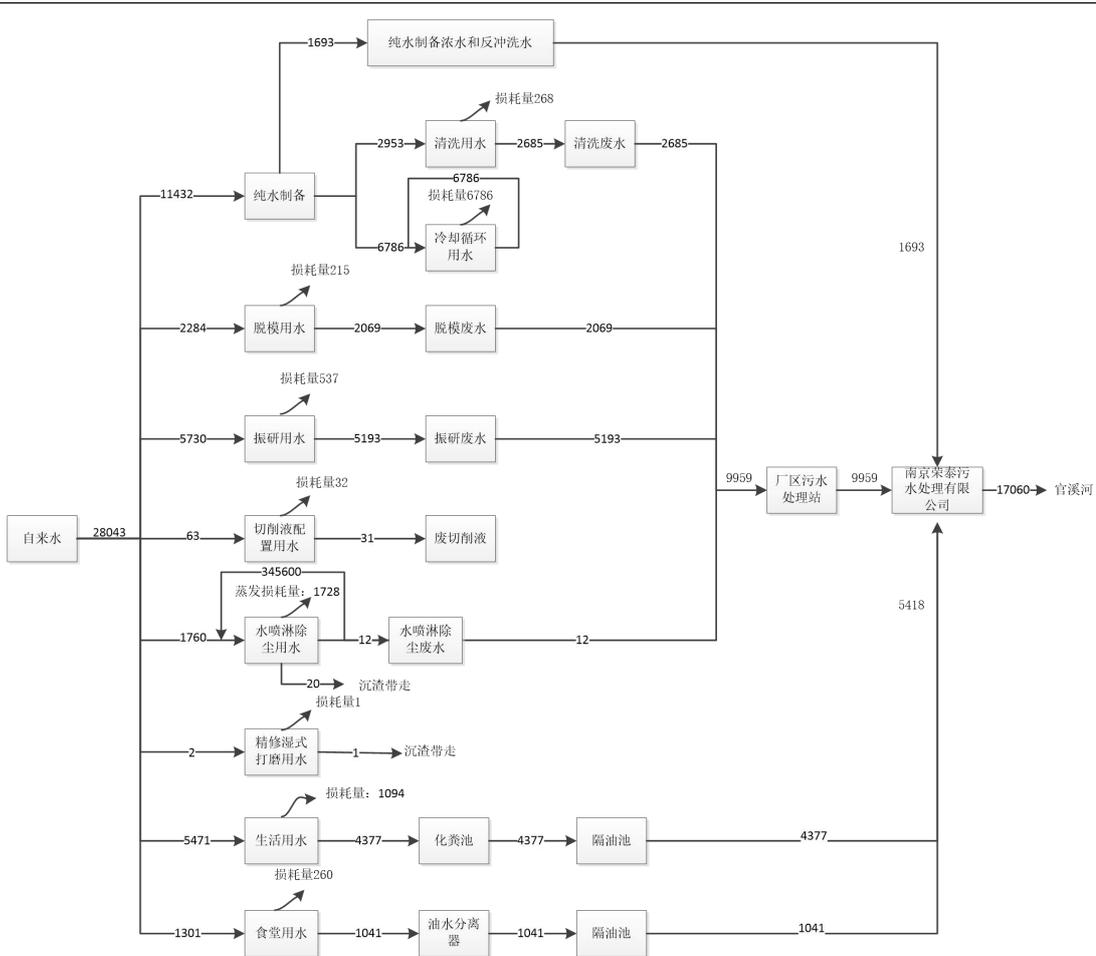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全厂现有职工 74 人, 厂内提供食宿。改扩建项目新增 66 名职工。

(2) 生产制度: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70 天, 年工作 4320 小时。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 在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项目西侧紧邻沧溪路, 路对面为南京天成模塑有限公司, 南侧为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侧为空地, 北侧为空地。本项目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75m 戴家城村。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五。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现有项目厂区布置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区主要分布于车间和二车间，一车间内设压铸区、精修区、抛丸区、机加工区、模具区、检验区、成品放置区、办公区、会议室、时效区、清洗区、压铸耗材放置区以及空压机房等公辅设施区域。二车间内设原料区、油品区、耗材放置区、熔炼区、振研区、锻造区、切边区、热处理区域、叉车充电区。

改扩建项目厂区布置情况：

改扩建项目在一车间压铸区北侧增设压铸区用于布置压铸设备，在机加工区增设机加工设备。在二车间熔炼区东侧增设熔炼区，在锻造区南侧增设锻造区，热处理区增设热处理设备，切边区增设切边设备，其他区域位置不变。改扩建完成后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六和附图七。

1、压铸工艺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

2、锻造工艺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

--	--

3、产污环节分析

改扩建项目工艺在现有项目工艺的基础上完善了工艺流程，增加了生产工序，改扩建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熔炼	G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抛丸	G1-2、G2-1	颗粒物
废水	脱模	W1-1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LAS
	清洗	W1-2、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W2-2	
	振研	W2-1	pH、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W3-1	pH、COD、TN
	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W3-2	pH、COD、SS、TN
	水喷淋	/	pH、SS
	员工生活	/	pH、COD、SS、TP、NH ₃ -N、TN
	食堂	/	pH、COD、SS、TP、NH ₃ -N、T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熔炼	S1-1	铝灰
	切边	S1-2、S2-4	边角料
	精修	S1-3、S2-5	铝灰渣
	锻造	S2-3	边角料
	抛丸	S1-4、S2-6	废钢丸
	CNC 加工	S1-5、S2-7	废切削液
		S1-6、S2-8	金属屑
	终检	S1-7、S2-9	不合格品
	切割	S2-1	金属屑
	振研	S2-2	污泥
	纯水制备	S3-1	废渗透膜
	机修	/	废油
	拆包	/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	喷淋废渣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站污泥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食堂	/	厨余垃圾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应急预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1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7年9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7)97号	登记管理，管理编号：91320581581069355Q001X 2022年4月20日首次登记。	2023年12月27日编制，备案编号：320125-2023-99-L。	2020年8月28日完成分期验收，验收规模：连接器348万片/年、压缩机部件40万片/年、非汽车件55万片/年、锻造件50万片/年。（环评设计能力：连接器3600万片/年、压缩机部件1440万片/年、非汽车件480万片/年、锻造件360万片/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提交执行报告。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生产工艺

2.1.1 压铸工艺生产线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

2.1.2 锻造工艺生产线工艺流程

2.1.3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因子
汽车零部	废气	熔炼	G4-1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件生产项目		压铸	G4-2	非甲烷总烃
		抛丸	G4-3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	/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脱模	W4-1	pH、SS、COD、石油类
		振研	W5-1、W5-2	pH、SS、COD
		清洗	W5-3	pH、SS、COD、石油类
	固废	熔炼	S4-1	铝灰
		切边	S4-2、S5-4	边角料
		打磨	S4-3、S5-5	铝灰渣
		CNC 加工	S4-4、S5-7	金属屑
			S4-5、S5-8	废切削液
		锯床	S5-1	金属屑
		振研	S5-2、S5-6	污泥
		锻造	S5-3	边角料
		纯水制备	/	废渗透膜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站污泥
		除尘设备	/	喷淋废渣
		拆包	/	废包装桶
		机修	/	废油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2.2、废气

因“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只完成了阶段性验收，所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按现有项目（已建）2023 年度环境检测数据进行判定分析。

根据《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检测》（报告编号：2023-H-3574），现有项目（已建）废气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12.21	抛丸废气排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6	1.7	30	达标
			排放	kg/h	0.0035	0.0040	0.0039	0.0040	/	/

	口		速率							
集中 熔化 炉 1#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8	1.7	1.9	1.9	30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1	0.0011	0.0013	0.0013	/	/	
	二氧 化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0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400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达 标	
	集中 熔化 炉 2#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	1.8	1.5	2.0	30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22	0.002	0.0017	0.0022	/	/
		二氧 化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0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400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达 标		
压铸 废气 排放 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4.02	3.90	3.92	4.02	60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3	达 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 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 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结 论
2023.12. 21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060	0.5	达 标
	G2 厂界下风向		0.136	0.5	达 标
	G3 厂界下风向		0.156	0.5	达 标
	G4 厂界下风向		0.181	0.5	达 标
2023.12. 21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	0.78	4	达 标

	G2 厂界下风向	总烃	0.86	4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88	4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87	4	达标

现有项目（已建）熔炼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2.3 废水

根据《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检测》（报告编号：2023-H-3574），现有项目（已建）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排放方式与去向	达标判定
2023.1 2.21	pH（无量纲）	7.1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
	COD	122	500			达标
	SS	18	400			达标
	NH ₃ -N	20.7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达标
	TN	36.9	70			达标
	TP	1.00	8.0			达标
	石油类	0.97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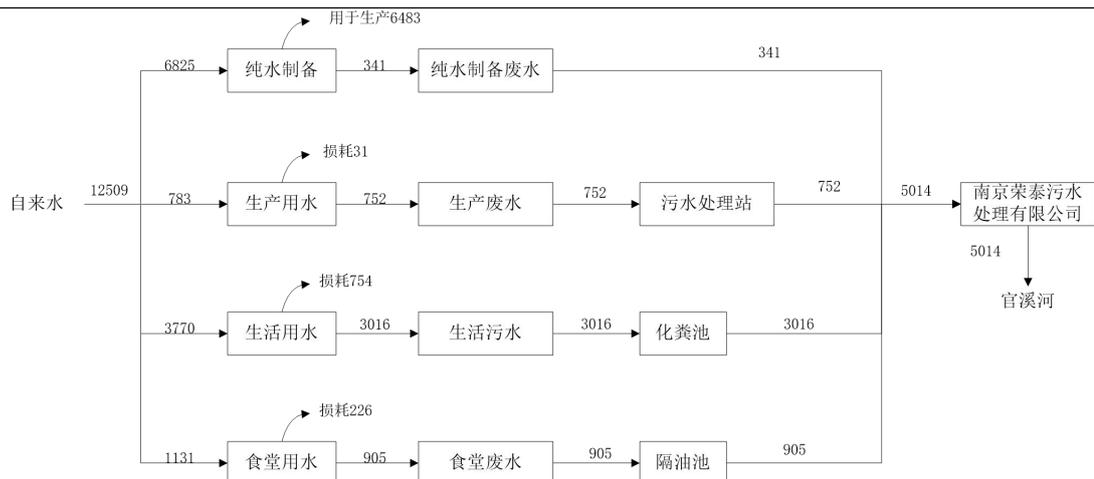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已建）废水污染物中 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4 噪声

根据《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检测》（报告编号：2023-H-3574），现有项目（已建）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23.12.21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侧外 1 米处	56.0	46.9
N2	南厂界侧外 1 米处	56.3	46.6
N3	西厂界侧外 1 米处	57.8	47.0
N4	北厂界侧外 1 米处	57.2	47.1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已建）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5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记录统计可知，现有项目（已建）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铝灰	熔炼	危险废物	321-026-48	11.9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900-006-09	0.2	
3	废油	机修		900-218-08	0.949	
4	废包装桶	拆包		900-249-08	1.566	
5	喷淋废渣、铝灰渣（铝灰）	除尘设备		321-026-48	1.2	
6	污泥	废水处理、振研、打磨		336-064-17	0.118	
7	边角料	切边、锻造	一般固废	367-002-S17	14	压铸工艺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回炉熔炼、锻造、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厂家回收
8	金属屑	CNC 加工、锯床		900-006-0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钢丸	抛丸		367-002-S17	2	外售处置
10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367-099-S59	0.05	厂家回收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9.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厨余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	/	0.972	委托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危废贮存库 4 间。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

现有项目压铸工艺产生的边角料回炉熔炼，锻造及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渗透膜厂家回收，废钢丸外售处置；金属屑、铝灰和喷淋废渣（铝灰）、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和振研产生的污泥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验收项目各类固

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建+在建)	已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已 批复总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5014	4276.6	满足	环评纯水制备废水未纳入废水排放总量
	COD	1.64	1.64	满足	/
	SS	0.93	0.93	满足	/
	NH ₃ -N	0.12	0.12	满足	/
	TP	0.02	0.02	满足	/
	TN	0.185	0.185	满足	/
	动植物油	0.0454	0.0454	满足	/
	石油类	0.0207	0.0207	满足	/
废气	颗粒物	0.337	0.337	满足	/
	非甲烷总 烃	0.39	0.39	满足	/
	二氧化硫	0.106	0.106	满足	/
	氮氧化物	0.196	0.196	满足	/
固废	0	0	满足	/	

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只完成了阶段性验收，因此本次评价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污染物计算数据给出。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批复或环评核算总量。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可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19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环评较早，废水污染物 TN 未申请总量	本次评价一并申请

以新带老方案：

①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全厂生产废水处理需求，改扩建项目新建一套处理能力 5t/h 的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不变，本次评价不考虑以新带老削减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可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 X 光探伤检测工序使用的 X 光机涉及电磁辐射，本项目辐射内容需进行专项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现有厂房地面均已进行防渗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经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规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戴家城村	118.944516	31.390676	2765 人	居民区	二类区	N	7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江苏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炼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抛丸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熔炼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要求，抛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中污染物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关要求。

厂区边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中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表 3-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6 厂区内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表 3-7 厂区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LAS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	NH ₃ -N	45	
8	TP	8	
9	TN	70	

表 3-9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 (8)	
5	TP	0.5	
6	TN	15	
7	石油类	1	
8	动植物油	1	
9	LAS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其中项目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北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注：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已取得的批复总量（接管考核量）：$\text{COD} \leq 1.64\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12\text{t/a}$、$\text{SS} \leq 0.93\text{t/a}$；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p>
--------	--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现有项 目许可 排放量	本项目 产生量	本项目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02	0.302	4.247	3.976	0.271	0	0.573	+0.271
		二氧化硫	0.095	0.095	0.027	0	0.027	0	0.122	+0.027
		氮氧化物	1.768	1.768	0.253	0	0.253	0	2.021	+0.253
		非甲烷总烃	0.351	0.351	0	0	0	0	0.351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	0.035	0.292	0	0.292	0	0.327	+0.292
		二氧化硫	0.011	0.011	0.003	0	0.003	0	0.014	+0.003
		氮氧化物	0.196	0.196	0.028	0	0.028	0	0.224	+0.028
		非甲烷总烃	0.039	0.039	0	0	0	0	0.039	0
	合计	颗粒物	0.337	0.337	4.539	3.976	0.563	0	0.9	+0.563
		二氧化硫	0.106	0.106	0.03	0	0.03	0	0.136	+0.03
		氮氧化物	1.964	1.964	0.281	0	0.281	0	2.245	+0.281
		非甲烷总烃	0.39	0.39	0	0	0	0	0.39	0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93 (1093)	1093	10559	0	10559 (10559)	0	11652 (11652)	+10559 (+10559)
		COD	0.358 (0.055)	0.358	8.749	6.115	2.634 (0.528)	0	2.992 (0.583)	+2.634 (+0.528)
		SS	0.203 (0.011)	0.203	4.275	2.984	1.291 (0.106)	0	1.494 (0.117)	+1.291 (+0.106)
		NH ₃ -N	0	0	0.124	0.019	0.105 (0.084)	0	0.105 (0.084)	+0.105 (+0.084)
		TN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0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石油类	0.0207 (0.001)	0.0207	0.775	0.62	0.155 (0.011)	0	0.1757 (0.012)	+0.155 (+0.011)
		LAS	0	0	0.024	0.002	0.022 (0.005)	0	0.022 (0.005)	+0.022 (+0.0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21 (3921)	3921	1497	0	1497 (1497)	0	5418(5418)	+1497 (+1497)
		COD	1.282 (0.196)	1.282	0.509	0.074	0.435 (0.075)	0	1.717 (0.271)	+0.435 (+0.075)
		SS	0.727 (0.039)	0.727	0.374	0.109	0.265 (0.015)	0	0.992 (0.054)	+0.265 (+0.015)
		NH ₃ -N	0.12 (0.031)	0.12	0.048	0.004	0.044 (0.012)	0	0.164 (0.043)	+0.044 (+0.012)
		TP	0.02 (0.002)	0.02	0.007	0	0.007 (0.001)	0	0.027 (0.003)	+0.007 (+0.001)
		TN	0.176 (0.059)	0	0.067	0.006	0.061 (0.022)	0	0.237 (0.081)	+0.061 (+0.022)
		动植物油	0.0454 (0.004)	0.0454	0.014	0.011	0.003 (0.001)	0	0.0484 (0.005)	+0.003 (+0.001)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014 (5014)	5014	12056	0	12056 (12056)	0	17070 (17070)	+12056 (+12056)
		COD	1.64 (0.251)	1.64	9.258	6.189	3.069 (0.603)	0	4.709 (0.854)	+3.069 (+0.603)
		SS	0.93 (0.05)	0.93	4.649	3.093	1.556 (0.121)	0	2.486 (0.171)	+1.556 (+0.121)
		NH ₃ -N	0.12 (0.031)	0.12	0.172	0.023	0.149 (0.096)	0	0.269 (0.127)	+0.149 (+0.096)
		TP	0.02 (0.002)	0.02	0.007	0	0.007 (0.001)	0	0.027 (0.003)	+0.007 (+0.001)
		TN	0.176 (0.059)	0	0.067	0.0018	0.0652 (0.0262)	0	0.2412 (0.0852)	+0.0652 (+0.0262)
		动植物油	0.0454 (0.004)	0.0454	0.014	0.011	0.003 (0.001)	0	0.0484 (0.005)	+0.003 (+0.001)
石油类	0.0207 (0.001)	0.0207	0.775	0.62	0.155 (0.011)	0	0.1757 (0.012)	+0.155 (+0.011)		
LAS	0	0	0.024	0.002	0.022 (0.005)	0	0.022 (0.005)	+0.022 (+0.005)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16.395	0	34.525	52.1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1.05	0	77.08	148.13	0	0	0	0
	生活垃圾	19.4	0	17.82	37.22	0	0	0	0
	厨余垃圾	0.972	0	0.902	1.874	0	0	0	0

注：表格中废水污染物括号里的数据为排入外环境的量，括号外为接管考核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现有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302t/a、二氧化硫 0.095t/a、氮氧化物 1.768t/a、非甲烷总烃 0.351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35t/a、二氧化硫 0.011t/a、氮氧化物 0.196t/a、非甲烷总烃 0.039t/a。

改扩建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271t/a、二氧化硫 0.027t/a、氮氧化物 0.253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292t/a、二氧化硫 0.003t/a、氮氧化物 0.028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573t/a、二氧化硫 0.122t/a、氮氧化物 2.021t/a、非甲烷总烃 0.351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327t/a、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224t/a、非甲烷总烃 0.039t/a。

已有许可排放量：

颗粒物：0.337t/a、二氧化硫物：0.106t/a、氮氧化物：1.964t/a、非甲烷总烃：0.39t/a。

新增申请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271t/a、二氧化硫 0.027t/a、氮氧化物 0.253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292t/a、二氧化硫 0.003t/a、氮氧化物 0.028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2) 废水

废水：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12056/12056$ t/a、COD $\leq 3.069/0.603$ t/a、SS $\leq 1.556/0.121$ t/a、NH₃-N $\leq 0.149/0.096$ t/a、TP $\leq 0.007/0.001$ t/a、TN $\leq 0.0652/0.0262$ t/a、动植物油 $\leq 0.003/0.001$ t/a、石油类 $\leq 0.155/0.011$ t/a、LAS $\leq 0.022/0.005$ t/a；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10559/10559$ t/a、COD $\leq 2.634/0.528$ t/a、SS $\leq 1.291/0.106$ t/a、NH₃-N $\leq 0.105/0.084$ t/a、TN $\leq 0.0042/0.0042$ t/a、石油类 $\leq 0.155/0.011$ t/a、LAS $\leq 0.0225/0.005$ 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7070/17070$ t/a，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COD $\leq 4.709/0.854$ t/a、SS $\leq 2.486/0.171$ t/a、NH₃-N $\leq 0.269/0.127$ t/a、TP $\leq 0.027/0.003$ t/a、TN $\leq 0.2412/0.0852$ t/a、动植物油 $\leq 0.0484/0.005$ t/a、石油类 $\leq 0.1757/0.012$ t/a、LAS $\leq 0.022/0.005$ t/a；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11652/11652$ t/a、COD $\leq 2.992/0.583$ t/a、SS $\leq 1.494/0.117$ t/a、NH₃-N $\leq 0.105/0.084$ t/a、TN $\leq 0.0042/0.0042$ t/a、石油类 $\leq 0.1757/0.012$ t/a、LAS $\leq 0.0225/0.005$ t/a。

现有项目废水已取得的批复总量（接管考核量）：COD ≤ 1.64 t/a、NH₃-N ≤ 0.12 t/a、SS ≤ 0.93 t/a、TP ≤ 0.02 t/a、动植物油 ≤ 0.0454 t/a、石油类 ≤ 0.0207 t/a；现补充申请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 ≤ 3.069 t/a、SS ≤ 1.556 t/a、NH₃-N ≤ 0.149 t/a、TP ≤ 0.007 t/a、TN ≤ 0.2412 t/a、动植物油 ≤ 0.003 t/a、石油类 ≤ 0.155 t/a、LAS ≤ 0.022 t/a。

补充申请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COD ≤ 0.528 t/a、NH₃-N ≤ 0.084 t/a。

废水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源强分析</p> <p>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车间</th>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 </tr> <tr> <th>高度 (m)</th> <th>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车间</td> <td>抛丸</td> <td>颗粒物</td> <td>0.162</td> <td>0.162</td> <td>0.0375</td> <td>12</td> <td>20235</td> </tr> <tr> <td>2</td> <td rowspan="3">二车间</td> <td rowspan="3">熔炼</td> <td>颗粒物</td> <td>0.130</td> <td>0.130</td> <td>0.030</td> <td rowspan="3">12</td> <td rowspan="3">5489</td> </tr> <tr> <td>3</td> <td>二氧化硫</td> <td>0.003</td> <td>0.003</td> <td>0.0007</td> </tr> <tr> <td>4</td> <td>氮氧化物</td> <td>0.028</td> <td>0.028</td> <td>0.00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车间</th>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 </tr> <tr> <th>高度 (m)</th> <th>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一车间</td> <td>抛丸</td> <td>颗粒物</td> <td>0.164</td> <td>0.164</td> <td>0.038</td> <td rowspan="2">12</td> <td rowspan="2">20235</td> </tr> <tr> <td>2</td> <td>压铸</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39</td> <td>0.039</td> <td>0.009</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3">二车间</td> <td rowspan="3">熔炼</td> <td>颗粒物</td> <td>0.165</td> <td>0.165</td> <td>0.038</td> <td rowspan="3">12</td> <td rowspan="3">5489</td> </tr> <tr> <td>4</td> <td>二氧化硫</td> <td>0.014</td> <td>0.014</td> <td>0.003</td> </tr> <tr> <td>5</td> <td>氮氧化物</td> <td>0.224</td> <td>0.224</td> <td>0.05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一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162	0.162	0.0375	12	20235	2	二车间	熔炼	颗粒物	0.130	0.130	0.030	12	5489	3	二氧化硫	0.003	0.003	0.0007	4	氮氧化物	0.028	0.028	0.006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一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164	0.164	0.038	12	20235	2	压铸	非甲烷总烃	0.039	0.039	0.009	3	二车间	熔炼	颗粒物	0.165	0.165	0.038	12	5489	4	二氧化硫	0.014	0.014	0.003	5	氮氧化物	0.224	0.224	0.052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一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162	0.162	0.0375	12	20235																																																																																				
2	二车间	熔炼	颗粒物	0.130	0.130	0.030	12	5489																																																																																				
3			二氧化硫	0.003	0.003	0.0007																																																																																						
4			氮氧化物	0.028	0.028	0.006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一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164	0.164	0.038	12	20235																																																																																				
2		压铸	非甲烷总烃	0.039	0.039	0.009																																																																																						
3	二车间	熔炼	颗粒物	0.165	0.165	0.038	12	5489																																																																																				
4			二氧化硫	0.014	0.014	0.003																																																																																						
5			氮氧化物	0.224	0.224	0.052																																																																																						

表 4-3 改扩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C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集中熔 化炉排 放口	E118.944941°	N31.390906°	15	0.7	45	一般 排放 口
DA004	抛丸废 气排放 口	E118.944055°	N31.389816°	15	0.5	25	一般 排放 口

表 4-4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C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集中熔 化炉排 放口	E118.944941°	N31.390906°	15	0.7	45	一般 排放 口
DA003	压铸废 气排放 口	E118.944855°	N31.390658°	15	0.4	30	一般 排放 口
DA004	抛丸废 气排放 口	E118.944055°	N31.389816°	15	0.5	25	一般 排放 口

表 4-5 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炼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27	0.27	1.168	“低氮燃烧+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	90%	是	物料衡算法	10000	2.7	0.027	0.117	4320
		二氧化硫			0.6	0.006	0.027		0				0.6	0.006	0.027	
		氮氧化物			5.9	0.059	0.253		0				5.9	0.059	0.253	
抛丸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71.3	0.713	3.079	湿式除尘	95%	是	物料衡算法	10000	3.6	0.036	0.154	4320

表 4-6 全厂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熔炼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7	0.07	0.301	/	/	/	物料衡算法	10000	7	0.07	0.301	4320
		二氧化硫			2.2	0.022	0.095						2.2	0.022	0.095	
		氮氧化物			40.9	0.409	1.768						40.9	0.409	1.768	
改扩项目熔炼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27	0.27	1.168	“低氮燃烧+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	90%	是	物料衡算法	10000	2.7	0.027	0.117	4320
		二氧化硫			0.6	0.006	0.027		0				0.006	0.027		
		氮氧化物			5.9	0.059	0.253		0				0.059	0.253		
合计	DA001	颗粒物	/	20000	17	0.34	1.469	/	/	/	/	20000	4.85	0.097	0.418	4320
		二氧化硫			1.4	0.028	0.122						1.4	0.028	0.122	
		氮氧化物			23.4	0.468	2.021						23.4	0.468	2.021	
压铸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8.1	0.081	0.351	/	/	/	物料衡算法	10000	8.1	0.081	0.351	4320
现有	DA004	颗粒	产污	10000	71.3	0.713	3.079	湿式除尘	95%	是	物料衡算法	10000	3.6	0.036	0.154	4320

项目抛丸		物	系数法													
改扩建项目抛丸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0.4	0.004	0.018		95%	是		10000	0.02	0.0002	0.001	4320
合计	DA004	颗粒物	/	10000	71.7	0.717	3.097	/	/	/	/	10000	3.6	0.036	0.155	4320

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 G1-1、抛丸废气 G1-2、G2-1。

(1) 熔炼废气 G1-1

改扩建项目将铝锭放入集中熔化炉内进行熔融，采用天然气加热。铝锭在高温熔炼后产生熔炼废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工段熔炼（燃气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943kg/t-产品，改扩建项目压铸产品量约为 1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26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扩建项目集中熔化炉天然气总用量为 30 万 m³/a。参照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第 249 页“表 B.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以及《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第 69 页表 2-63，每燃烧 10000m³的天然气，产生废气量 136259.17m³/Nm³、SO₂1.0kg/万 m³、NO_x18.7kg/万 m³、烟尘（以颗粒物计）2.4kg/万 m³。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低氮燃烧技术可减少氮氧化物 50%的产生量。经计算，熔炼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产生量为 0.03t/a，NO_x产生量为 0.281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2t/a。

改扩建项目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采用“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DA001 颗粒物排放量 0.117t/a，SO₂排放量 0.068t/a，NO_x排放量 1.27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SO₂排放量 0.003t/a，NO_x排放量 0.028t/a。

(2) 抛丸废气 G1-2、G2-1

改扩建项目工件精修后进行抛丸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中抛丸的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改扩建项目需抛丸的产品为 1480t/a，则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241t/a。

改扩建项目抛丸在密闭抛丸机的抛丸室内进行，抛丸室体上方排气口与排放管

道直连（收集效率 95%），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去除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

（3）食堂油烟废气

改扩建项目每年供餐 270 天，每日三餐就餐人数 30 人，一餐就餐人数 36 人，食堂平均工作时间为 6h/d，食堂 3 个灶头。食用油平均用量按 20g/人次计，则年耗油量为 0.68t/a。油烟产生量按用油量的 2.84%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19t/a。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高效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处理效率 75%以上，食堂工作时间按 6h/d 计，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约为 0.38mg/m³，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食堂油烟属于总量申请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方案，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1.4、达标分析

（1）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7	0.027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达标
	二氧化硫	0.6	0.006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5.9	0.059	400	/		达标
DA004	颗粒物	8.6	0.086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

改扩建项目集中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浓度 mg/m ³	
一车间、二车间	颗粒物	厂界北	0.029	0.030	0.5	达标
		厂界西	0.012			
		厂界东	0.030			
		厂界南	0.028			
		戴家城	0.016	/	0.9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北	0.0004	0.0004	0.4	达标
		厂界西	0.0002			
		厂界东	0.0004			
		厂界南	0.0004			
		戴家城	0.0002	/	0.5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北	0.003	0.003	0.12	达标
		厂界西	0.002			
		厂界东	0.003			
		厂界南	0.003			
戴家城		0.002	/	0.2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厂区边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敏感点处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1	27	2	0.540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二氧化硫		0.6		0.012	
		氮氧化物		5.9		0.118	
DA004		颗粒物	1	71.3	2	1.426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6.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集中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1) 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熔炼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5000m³/h，集气罩单个尺寸 2m²，计算可得集气罩边缘风速达到 0.69m/s，达到《除尘工程手册》中集气罩边缘风速 0.5-1m/s 的要求。

抛丸在抛丸机密闭抛丸室进行，抛丸室排气口与废气管道直连，抛丸室内部可形成密闭负压状态，达到密闭集气的效果。

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是可行的。

(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设 2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改扩建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因此，改扩建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合理。

经计算，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4m/s，排气筒（DA004）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2m/s，均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内径合理。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处理熔炼废气，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抛丸废气。本项目熔炼废气和抛丸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铝粉尘，铝粉尘属于易爆粉尘，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对于易燃易爆粉尘，洗涤式和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属于豁免范围。

① “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

A、工作原理

生产过程中，车间内集中熔化炉投料口开启及炉门打开产生的粉尘由顶部或周边的集尘罩集中收集，由引风机提供动力，经由通风管道，首先吸入喷淋塔进行喷淋预除尘，之后进入高效过滤净化塔多级处理后，去除微小粉尘，最后进入烟囱达

标排放。

高效过滤净化塔以水为介质，利用三级综合过滤原理对废气进行洗涤和过滤。

一级采用喷淋过滤，通过喷淋腔内安装的不锈钢喷淋头将供水管路中的水柱分散成高速流动的极细状水流释放到整个喷淋腔，对废气进行洗涤，捕捉废气中的颗粒物。

二级采用水旋过滤原理，该过滤段为本设备的核心功能段，气液两相在水旋器内因流速不同，液相被撕裂雾化从而实现气液充分混合，从而实现水对气体最充分的过滤洗涤效果。水旋段尾部紧接气水混洗腔，通过折流、变速等措施，进一步延续、强化雾化混合效果。

三级采用鲍尔环填料，鲍尔环填料具有通量大、阻力小、分离效率高及操作弹性大等优点，利用填料表面进一步均匀、改善气液分布，起到高效过滤的效果。鲍尔环填料无需更换。

经三级净化后的气体进入除水除湿段，再经捕沫、挡水、除湿达标排放或进行后续处理。设备带有沉淀除渣功能，定期对塔体下部水箱内污渣进行打捞，过滤洗涤水循环使用。

B、设施参数

表 4-11 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产品	型号尺寸及参数
喷淋塔		
1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2	喷淋/填料	2/1
3	循环水泵功率	2.2kW
4	设备阻力	600-800Pa
5	外形尺寸	Φ1600*4500mm
高效过滤净化装置		
1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2	水泵功率	3kW
3	内部配置	一级喷淋/二级水旋过滤/三级填料
4	设备阻力	850-1050Pa
5	外形尺寸	2000×1500×3200mm

C、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对金属粉尘处理效率类比“南京正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部件生产项目”“两级水喷淋装置”对金属粉尘的处理效率。南京正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部件生产项目”产品和原料与本项目相似，废气均为铝粉尘。《南京正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熔炼废气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12 “两级水喷淋装置”工程实例

排气筒	时间	进口(颗粒物)	出口(颗粒物)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3.10.19	0.063	0.0057	91.0%

如上表所示：南京正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部件生产项目“两级水喷淋装置”对铝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因此改扩建项目两级“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对铝粉尘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②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A、工作原理

湿式除尘装置利用文丘里原理设计。携带粉尘和污染物的气流在切向进入除尘器前，需通过设有洗涤液体(一般为水)喷淋的文丘里喉口。气流在文丘里喉口急剧加速，液体汽化。气流和液体的相对运动使得充分混合，粉尘或污染物与液滴积聚，或与助剂产生化学反应。在缓速离心液滴分离器中，淤泥滴从气流中被分离出来。而净化的空气从位于中心的管道排出到设于净气侧的风机。分离出来的淤泥或污染物根据其特点通过相应方式收集（改扩建项目为自动清淤刮板链清理）。由于引力作用，散布在气流中的污染物颗粒和洗涤液滴表面接触，液滴不断捕获污染物颗粒形成淤泥。

B、设施参数

表 4-13 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除尘系统			
1	除尘方式	沉降式+旋风除尘+水幕除尘	/
2	收缩段夹角	28°	/
3	扩张段夹角	7°	/

风机			
1	风量	7000~15000m ³ /h	/
2	风压	3500Pa	/

C、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影响文丘里除尘器除尘效率因素的回归分析》（胡满银、刘丙伟、尹连庆<文章编号 1003-9171（2003）01-0012-03，华北电力技术>）中实验结果可知：现场测得文丘里湿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5.7%，实验室模拟效率为95.02%，因此，改扩建项目处理效率取95%是合理的。

（4）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抛丸等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和《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提出以下管控要求：

①物料储存

除尘灰应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贮存。

②物料转移和输送

a、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不得直接卸落在地面。

b、转移、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③铸造生产过程

a、熔炼、浇注过程产尘点配备集气罩，抛丸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并配备相应废气处理装置。

b、原辅料入炉前需进行预处理，去除其中的杂质。

c、抛丸工序必须在指定工作区域进行，工作期间保证除尘设施处于工作状态。

d、金属液倒包、分包过程必须开启除尘设施。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改扩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1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 75m 处的戴家城村。

改扩建项目集中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边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敏感点处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振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振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直接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脱模废水

改扩建项目脱模废水排放量 128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石油类、LAS，根据《机械加工含脱模剂废水处理技术》（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2023.12.6）中压铸机废水源强，COD 浓度 300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石

油类 150mg/L、LAS 12.5mg/L。

(2) 清洗废水

改扩建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417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石油类，根据《机械加工含脱模剂废水处理技术》（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2023.12.6）中清洗废水源强，COD 浓度 800mg/L、SS 400mg/L、NH₃-N 20mg/L、石油类 200mg/L。

(3) 水喷淋除尘废水

改扩建项目水喷淋除尘废水排放量为 12t/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按 600mg/L 计。

(4) 振研废水

改扩建项目振研废水排放量为 483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锻造工艺切割后的原料需进行振研将原料表面毛刺去除。除悬浮物外，其他污染物浓度较低，COD 按 200mg/L 计，SS 按 600mg/L 计。

(5) 纯水制备浓水

改扩建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280t/a，参照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纯水制备过程中氨氮和总氮在制水废水中的富集》中表 1 中污染物浓度 COD 8mg/L、TN 3.27mg/L。

(6) 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改扩建项目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a，参照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纯水制备过程中氨氮和总氮在制水废水中的富集》中表 1 中污染物浓度 COD 41mg/L、SS 160mg/L、TN 2.93mg/L。

(7)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1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36t/a，该类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pH、COD、SS、NH₃-N、TP、TN，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pH 6-9、COD 340mg/L、SS 25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食堂废水动植物油 10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	pH(无量纲)	7.2	/	/	/	/	2417	/	/	/			
		COD	800	1.934					/	/	/			
		SS	400	0.967					/	/	/			
		NH ₃ -N	35	0.085					/	/	/			
		石油类	200	0.483					/	/	/			
脱模废水		pH(无量纲)	7.5	/				/	/	/	1945	/	/	/
		COD	3000	5.835								/	/	/
		SS	200	0.389								/	/	/
		NH ₃ -N	20	0.039								/	/	/
		石油类	150	0.292								/	/	/
振研废水	LAS	12.5	0.024	/	/	/	4833	/	/	/				
	pH(无量纲)	7.2	/	/	/	/		/	/	/				
	COD	200	0.967	/	/	/		/	/	/				
水喷淋除尘废水	SS	600	2.9	/	/	/	12	/	/	/				
	pH(无量纲)	7	/	/	/	/		/	/	/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无量纲)	7.5	/	隔油+气浮+混凝沉淀	/	是	9207	7.5	/	/			
		COD	949	8.736					70%	285		2.621		
		SS	463	4.263					70%	139		1.279		
		NH ₃ -N	13.5	0.124					15%	11.4		0.105		
		石油类	84	0.775					80%	17		0.155		
		LAS	2.6	0.024					10%	2.4		0.022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7.2	/	化粪池	/	是	1361	7.2	/	/			
		COD	340	0.180					15%	289.8	0.153	/		
		SS	250	0.132					15%	212.1	0.112	/		
		NH ₃ -N	32.6	0.017					10%	28.4	0.015	/		
		TP	4.27	0.002					0%	3.8	0.002	/		
		TN	44.8	0.024					10%	41.7	0.022	/		
食堂	食堂废水	pH(无量纲)	7.2	/	隔油池	/	是	136	/	/	/			
		COD	340	0.046					10%	302	0.041	/		
		SS	250	0.034					20%	199	0.027	/		
		NH ₃ -N	32.6	0.004					5%	29.4	0.004	/		

		TP	4.27	0.001		0			7.4	0.001	/
		TN	44.8	0.006		5%			44.1	0.006	/
		动植物油	100	0.014		20%			22	0.003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pH(无量纲)	7.4	/	/	/	1280	7.4	/	/	
		COD	8	0.01	/	8		0.01	/		
		TN	3.27	0.004	/	3.3		0.004	/		
	反冲洗废水	pH(无量纲)	7.8	/	/	/	72	7.8	/	/	
		COD	41	0.003	/	41		0.003	/		
		SS	160	0.012	/	160		0.012	/		
TN		2.93	0.0002	/	2.93	0.0002		/			
综合废水	pH(无量纲)						12056	6~9	/	6~9	
	COD							255	3.069	500	
	SS							129	1.556	400	
	NH ₃ -N							12.4	0.149	45	
	TP	/	/	/	/	/		0.6	0.007	8	
	TN							5.4	0.0652	70	
	石油类							12.9	0.155	20	
	动植物油							0.2	0.003	100	
LAS						1.8	0.022	20			

表 4-15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情况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现有项目	5014	COD	1.64	350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0.93	200	
		氨氮	0.12	25	
		TP	0.02	4	
		TN	0.176	44.8	
		动植物油	0.0454	9.71	
		石油类	0.0207	4.44	
改扩建项目	12056	COD	3.069	255	
		SS	1.556	129.1	
		NH ₃ -N	0.149	12.4	
		TP	0.007	0.6	
		TN	0.0652	5.4	
		石油类	0.155	12.9	
		动植物油	0.003	0.2	
全厂	17070	LAS	0.022	1.8	
		COD	4.709	276	
		SS	2.486	146	
		NH ₃ -N	0.269	15.8	
		TP	0.027	1.6	
		TN	0.2412	14.1	

		石油类	0.1757	10.3	
		动植物油	0.0484	2.8	
		LAS	0.022	1.3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产废水排口	118.945016	31.390388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DW002	生活污水排口	118.943353	31.3901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改扩建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7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生产废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LAS	1次/年
	DW002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	1次/年

2.4、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4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标准限值可知：改扩建完成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5.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振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水

喷淋除尘废水、振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直接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1)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拟在一车间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一座，占地 100m²，处理能力 5t/h，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混凝沉淀。

2.5.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

(1) 污水处理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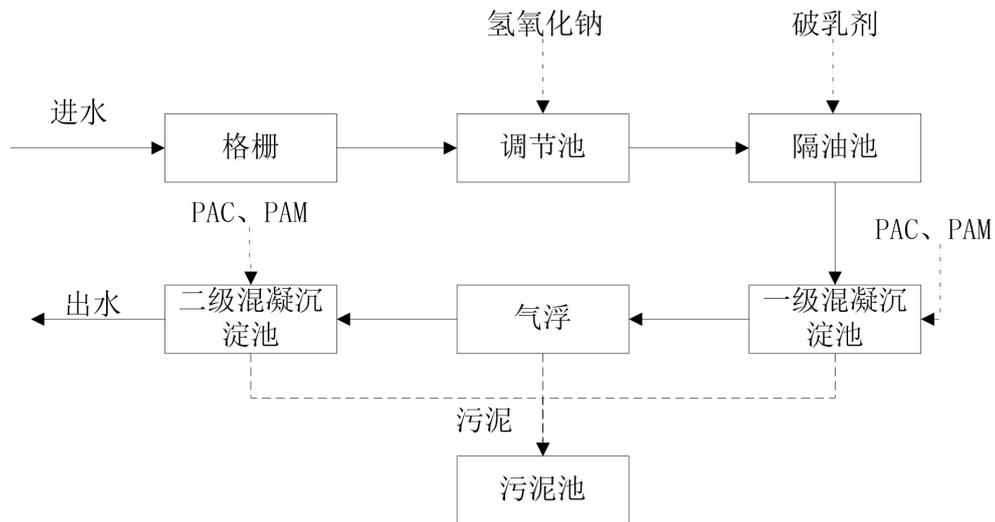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说明

1、pH 调节+破乳沉淀池

调节池中投加 NaOH 溶液中和，中和后输入隔油池中投加破乳剂进行破乳。

2、混凝气浮

混凝气浮原理：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污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

混凝法的基本原理是在污水中投入混凝剂，因混凝剂为电解质，在污水

里形成胶团，与污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污水中的粒径为 $10^{-3}\sim 10^{-6}$ 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

污水中投入混凝剂后，胶体因电位降低或消除，破坏了颗粒的稳定状态（称脱稳）。脱稳的颗粒相互聚集为较大颗粒的过程称为凝聚。未经脱稳的胶体也可形成大的颗粒，这种现象称为絮凝。不同的化学药剂能使胶体以不同的方式脱稳、凝聚或絮凝。按机理，混凝可分为压缩双电层、吸附电中和、吸咐架桥、沉淀物网铺四种。

(2)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

表 4-18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隔油系统	HT-GY1 1500*700*1300	套	1
2		池体结构：不锈钢 S304		
3		处理能力：5t/h		
4		装机功率：0.15kW		
5		排渣机：0.15kW		
6	溶气系统	量程：0-1.0MPa	只	2
4		回流水泵 1.6m ³ /h，扬程 50m，功率 0.75kW	套	1
5		空压机：排气量 0.06m ³ /h，压力 0.3MPa，功率 0.55kW	套	1
6		排渣机：0.15kW	套	1
7	混凝沉淀系统	混合搅拌机：功率 0.1kW	台	3
8	加药系统	HT-JY4，装机总功率 0.345kW	套	1
9		加药泵 0.015kW	台	3
10		搅拌机 0.1kW	台	3

表 4-19 厂区污水处理站药剂使用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成分	物理性状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运输方式
1	氢氧化钠	NaOH	固态	1.314t/a	0.05t	25kg/袋	汽运
2	PAM(聚丙烯酰胺)	1%水溶液	液态	0.035t/a	0.025t	25kg/桶装	
3	PAC(聚合氯化铝)	30%水溶液	液态	0.876t/a	0.25t	25kg/桶装	
4	破乳剂	硫酸亚铁	固态	0.675t/a	0.05t	25kg/袋	

(4) 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6 中全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染治理工艺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采用“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含油废水、清洗废水的方案可行。

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废水设计方案污染物去除率

项目/ 处理单元	单位	COD	SS	石油类	LAS	NH ₃ -N
进水	mg/L	949	463	84	3	15
隔油池	进水水质 (mg/L)	949	463	84	3	15
	出水水质 (mg/L)	854.1	416.7	21	3	15
	去除率 (%)	10%	10%	75%	0	0
气浮	进水水质 (mg/L)	854.1	416.7	21	3	15
	出水水质 (mg/L)	427.1	375	18.9	3	15
	去除率 (%)	50%	10%	10%	0	0
一级混凝 沉淀	进水水质 (mg/L)	427.1	375	18.9	3	15
	出水水质 (mg/L)	341.7	187.5	18	2.9	13.5
	去除率 (%)	20%	50%	5%	5%	10%
二级混凝 沉淀	进水水质 (mg/L)	341.7	187.5	18	2.9	13.5
	出水水质 (mg/L)	273.4	93.8	17.1	2.8	12.8
	去除率 (%)	20%	50%	5%	5%	5%
综合去除效率		71%	80%	80%	7%	15%
排放标准	mg/L	≤500	≤400	≤20	≤20	≤45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的方案可行。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16t/a，日产生量约 11.2t，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361t/a，日产生量 5t，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 24h，本项目建有容积为 10m³的化粪池 3 座，处理能力 30t/d，因此，现有化粪池可以满足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日常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水中相关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隔油池

现有项目建有容积 3m³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废水，其中现有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 905t/a，日产生量 3.4t/d，改扩建项目食堂废水 136t/a，日产生量 0.5t/d，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6t/d，因此，现有项目隔油池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的需求。

2.6、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附件1《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1-2要求判定如下：

表 4-21 江苏省工业废水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调查评估表-其他行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产品及产能			
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见图 2-3 和图 2-5	见表 2-5	电机壳体 20 万个/a、 变速箱壳体 27 万个/a、 斜盘 48 万个/a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的废水排放量(t/a)	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清下水水量(t/a)及排放去向	车间及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分类收集情况	雨污分流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		
12056	9207	水量: 1497 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 1352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雨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染物:pH、COD、SS、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单独收集, 单独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流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合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后至预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		
纳管方式		预处理工艺及能力		设施建设及运行评价	执行的排放标准	是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采样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入预处理设施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雨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槽运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单独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 pH 调节+反应沉淀+絮凝沉淀 预处理设计能力: 1t/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口		
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特征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如有预处理设施, 则填预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浓度)				排污许可证	最新环评规	与污水厂签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	排放限值 (mg/L)
	手动监测浓	自动监测浓	外部监测浓度						

	度	度	第三方监测 值	污水处理厂 监测值	许可限值	定的排放限 值	订协议规定 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总量 (t/a)	
石油类	/	/	/	/	/	20	/	0.155	/
LAS	/	/	/	/	/	20	/	0.022	/

注：本项目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中无相关行业，本次调查评估按照“其他行业”要求进行评估，废水污染物和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1-1“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判定如下：

①纳管浓度达标原则：改扩建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根据表4-14可知，改扩建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②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155t/a，LAS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022t/a，石油类排放浓度不得超过20mg/L，LAS排放浓度不得超过20mg/L。

③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水质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约44.7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2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可纳管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2〕33号（1））中内容可知：废水间接排放的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振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振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直接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①处理能力：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63.2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2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

②处理工艺：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生化池+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石油类和LAS，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难生化降解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③设计进出水质：根据表4-15内容可知：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方案可行。

2.7、小结

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8.2.2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建议”内容可知：“对依托区域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項目，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直接引用规划环境评价结论的建议”。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次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

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石油类、铜排放对官溪河、运粮河、固城湖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压铸机、切边机、车床、集中熔化炉、半固态专用成型机等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公辅设备和环保设备，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以生产厂房中心点建立坐标系。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DA001)	48	43	1	90	基础减振	8:00~24:00
2	喷淋塔水泵 (DA001)	48	43	1	85		
3	空压机	31	-25	1	90		

备注：原点为厂区中心点位置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m
1	一车间	压铸机	DCC-630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3	22	1	97	25	8:00~24:00	25	1	
									52				1	
									138				1	
									48				1	
2	一车间	切边机	40T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8	22	1	113	25	8:00~24:00	25	1	
									68				1	
									124				1	
									88				1	
3	一车间	车床	GLS-2000e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8	22	1	113	25	8:00~24:00	25	1	
									68				1	
									124				1	
									88				1	
4	二车间	集中熔化炉	DM-500/1000KG/h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67	32	1	61	25	8:00~24:00	25	1	
									30				1	
									156				1	
									120				1	
5	二车间	半固态专	LYF-400SA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67	100	1	23	25	8:00~24:00	25	1	

		用成型机							95				1
									222				1
									60				1
6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	/	85		47	-14	1	95			25	1
									15				1
									134				1
									142				1

备注：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建筑外距离”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屋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屋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级，“声压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屋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压级。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0dB(A)之间。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 (A)		超标及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6.0	46.9	38.9	56.1	47.5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56.3	46.6	40.3	56.4	47.5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57.8	47.0	28.8	57.8	47.1	65	55	达标

	1m处								
4	北厂界外 1m处	57.2	47.1	37.5	57.3	47.6	60	50	达标

注：现状噪声值为江苏翔威艾思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日常监测时厂界监测值。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处置措施

4.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铝灰、边角料、废钢丸、废切削液、金属屑、不合格品、废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渣、污泥、废渗透膜、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改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总计 (t/a)
1	铝灰	熔炼	固态	铝灰	11.962	13	24.962
2	边角料	切边、锻造	固态	铝渣	14	14.85	28.85
3	金属屑	CNC 加工、锯床	固态	铝屑	0.4	0.4	0.8
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固态	切削液	0.2	0.5	0.7
5	喷淋废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铝粉尘	1.2	7.952	9.152
6	废包装桶	生产拆包	固态	液压油、齿轮油	1.566	0.023	1.589
7	废油	机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949	2.45	3.399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0.118	10.2	10.318

		振研					
9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2	3	5
10	不合格品	终检	固态	铝	55	59.2	114.2
11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	0.05	0.05	0.1
12	铝灰渣	精修	半固态	铝灰	/	1.48	1.48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瓜果	19.4	17.82	37.22
14	厨余垃圾	食堂	半固态	厨余垃圾	0.972	0.902	1.874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抛丸	废钢丸	固态	钢丸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废	系数法	2	3	暂存	5	外售	
终检	不合格	固态	铝	√					系数法	55	59.2	暂存	114.2	重新利用	
切边、锻造	边角料	固态	铝渣		√				系数法	14	14.83	暂存	28.83	压铸工艺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回炉利用,锻造及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固态	RO膜		√				系数法	0.05	0.05	厂家回收	0.1	厂家回收	
熔炼	铝灰	固态	铝灰		√				危险废物	系数法	11.96 2	13	暂存	24.962	委托有资质单
CNC加工	废切削	液态	切削液	√						系数法	0.2	0.5	暂存	0.7	

	液																位置
	金属屑	固态	铝屑		√				系数法	0.4	0.4	暂存	0.5				
废气处理	喷淋废渣	半固态	铝粉尘			√			物料衡算法	1.2	7.952	暂存	9.152				
拆包	废包装桶	固态	液压油、齿轮油		√				物料衡算法	1.566	0.023	暂存	1.589				
机修	废油	液态	废矿物油	√					系数法	0.949	2.45	暂存	3.399				
废水处理、振研	污泥	半固态	污泥			√			物料衡算法	0.118	10.2	暂存	10.318				
精修	铝灰渣	半固态	铝灰			√			物料衡算法	/	1.48	暂存	1.4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瓜果皮等	/	/	/		/	系数法	19.4	17.82	暂存	37.2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食堂	厨余垃圾	半固态	厨余垃圾	/	/	/		/	系数法	0.972	0.902	暂存	1.874				委托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改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总计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铝灰	321-026-48	11.962	13	24.962	熔炼	固态	铝灰	每天	R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废包装桶	900-249-08	1.566	0.023	1.589	拆包	固态	液压油、齿轮油	每天	T	
3	污泥	772-006-49	0.118	10.2	10.318	废水处理、振研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	0.5	0.7	CNC 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每年	T	
5	金属屑	900-006-09	0.4	0.4	0.8	CNC 加工	固态	铝屑	每天	T	
6	废油	900-218-08	0.949	2.45	3.399	机修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	
7	喷淋废渣	321-026-48	1.2	7.952	9.152	废气处理	半固态	铝粉尘	每月	R	
8	铝灰渣	321-026-48	/	1.48	1.48	精修	半固态	铝灰	每天	R	

4.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2-17。

(1) 铝灰

改扩建项目铝锭用量为 1300t/a，铝灰产生量按 1%计，则铝灰产生量约为 13t/a。刚出炉的铝灰放置于临时存放区，待冷却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边角料

改扩建项目切边、锻造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改扩建项目铝锭和铝棒用量为 1485t/a，产生量按 1%计，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4.85t/a。其中压铸工艺切边产生的边角料渣回炉熔炼，锻造及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厂家回收。

(3) 金属屑

改扩建项目 CNC 加工和切割会产生金属屑，类比现有项目，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4t/a。改扩建项目金属屑经压饼机压滤除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改扩建项目废切削液包括 CNC 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和金属屑压滤产生的切削液，改扩建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2t/a，废切削液产生量按 15%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喷淋废渣

改扩建项目水喷淋装置会产生喷淋废渣，水喷淋装置除尘量为 3.976t/a，含水率按 50%计，则喷淋废渣产生量为 7.952t/a。喷淋废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改扩建项目脱模剂、切削液、液压油、齿轮油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90 个，每个按 0.25kg 计，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23t/a，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

改扩建项目使用抗磨液压油 2t/a，齿轮油 1.5t/a，每半年更换一次，损耗量按 30%计算，则废油产生量约为 2.45t/a。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8) 污泥

本项目污泥主要为振研工序和污水处理站产生，其中沉淀池沉淀悬浮物量为 2.984t/a，PAC 和 PAM 的用量为 0.911t/a，污泥含水率按 6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9.7t/a。振研工序产生量为 0.5t/a。污泥总计产生量为 10.2t/a。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钢丸

改扩建钢丸使用量 3t/a，废弃的废钢丸全部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则废钢丸产生量 3t/a。

(10) 不合格品

改扩建项目终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改扩建项目产品产能为 1480t/a，不合格率按 4%计算，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9.2t/a，不合格品可作为原料回炉重新利用。

(11) 废渗透膜

现有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渗透膜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量为 0.05t/次。废渗透膜不在厂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带走。

(12) 铝灰渣

改扩建项目精修打磨过程会产生铝灰渣，精修打磨采用湿式打磨，铝灰随着水流进入循环水槽中形成铝灰渣，铝灰渣定期打捞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精修打磨产生的铝灰按原辅料用量的 0.5%计算，含湿量按 50%计算，则铝灰渣产生量为 1.48t/a。

(13) 生活垃圾

改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66 人，人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8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4) 厨余垃圾

改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66 人，厨余垃圾按 0.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

为 270 天，废油脂产生量根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可核算出产生量 0.011t/a，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0.902t/a，产生收集后委托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单位清运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建有危废贮存库 4 座，其中 SF0001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²，危废贮存库 SF0002 占地面积 8m²，SF0003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3m²，SF0004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²，总占地面积 26m²。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2.1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9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铝灰	HW48	321-026-48	13	2	SF0004	加盖铁框	1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249-08	0.023	1	SF0002	堆放	1 年
3		污泥	HW49	772-006-49	10.2	2	SF0001	密封桶	1 个月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1	SF0003	密封桶	1 年
5		废油	HW08	900-218-08	2.45	1	SF0003	密封桶	3 个月
6		喷淋废渣	HW48	321-026-48	7.952	1	SF0004	密封桶	1 个月
7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48	1	SF0004	密封桶	半年
8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1	SF0001	密封桶	1 年

表 4-30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 (t)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铝灰	HW48	321-026-48	24.962	3	SF0004	密封袋	1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249-08	1.589	2	SF0002	堆放	1 年
3		污泥	HW49	772-006-49	10.318	5	SF0001	密封桶	1 个

									月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7	1	SF0003	密封桶	1年
5		废油	HW08	900-218-08	3.399	1	SF0003	密封桶	3个月
6		喷淋废渣	HW48	321-026-48	9.152	1	SF0004	密封桶	1个月
7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48	1	SF0004	密封桶	半年
8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8	1	SF0001	密封桶	1年

由上表可知：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5m²，而厂内已建 4 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26m²，因此现有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南京市高淳区	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91-002-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2-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3-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4-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5-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6-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7-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8-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9-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0-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1-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2-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3-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4-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6-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7-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8-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19-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0-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1-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2-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3-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4-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5-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6-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7-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8-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9-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3-001-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C5 收集废物	2024.7.16—2027.6.30
3	南京化学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	D10 焚烧	2022.09.06—2027.08.31

	工业 园 区	限公司	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36-050-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5-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8-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9-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6-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	--------------	-----	---	--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铝灰需待冷却至常温后方可入库，铝灰存放温度为 15~40℃。避免直接暴露于阳光、雨水或者过高的温度之中。同时铝粉存放过程中应做好密封防扬散。存放的铝粉的库房需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积灰，库房需要准备专用灭火器以及使用防爆电器，危废贮存库需安装铝粉浓度报警设备。

(3)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氯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

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和一座回炉料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回炉料放置区位于车间二，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4m²，回炉料放置区占地面积 100m²，用于存放不合格品，均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改扩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367-002-S17	厂区东侧	5	密封袋	4	3 个月
2		废钢丸	367-001-S17		2	吨袋	3	1 年
3	回炉料放置区	不合格品	367-009-10		20	堆放	10	2 个月

表 4-33 改扩建完成后一般固废贮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m ²	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m ²	总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367-002-S17	车间一	2	5	7	密封袋	4	3 个月
2		废钢丸	367-001-S17		2	2	4	吨袋	6	1 年
3	回炉料放置区	不合格品	367-009-10	车间二	20	30	50	堆放	40	4 个月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量 148.03t/a（废渗透膜不在厂内贮存），所需暂存面积为 61m²，厂区现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4m²），回炉料放置区 1 座（100m²），因此，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3) 厨余垃圾应委托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改扩建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34 改扩建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247	3.976	/	0.271
		二氧化硫	0.027	0	/	0.027
		氮氧化物	0.253	0	/	0.253
	无组织	颗粒物	0.292	0	/	0.292
		二氧化硫	0.003	0	/	0.003
		氮氧化物	0.028	0	/	0.028
	合计	颗粒物	4.539	3.976	/	0.563
		二氧化硫	0.03	0	/	0.03
		氮氧化物	0.281	0	/	0.281
废水	水量	12056	0	12056	12056	
	COD	9.258	6.189	3.069	0.603	
	SS	4.649	3.093	1.556	0.121	
	NH ₃ -N	0.172	0.023	0.149	0.096	

固废		TP	0.007	0	0.007	0.001
		TN	0.0712	0.006	0.0652	0.0262
		动植物油	0.014	0.011	0.003	0.001
		石油类	0.775	0.62	0.155	0.011
		LAS	0.024	0.002	0.022	0.005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丸	3	3	/	0
		不合格	59.2	59.2	/	0
		边角料	14.83	14.83	/	0
		废渗透膜	0.05	0.05	/	0
	危险废物	铝灰	13	13	/	0
		废包装桶	0.023	0.023	/	0
		污泥	10.2	10.2	/	0
		废切削液	0.5	0.5	/	0
		金属屑	0.4	0.4	/	0
		废油	2.45	2.45	/	0
		喷淋废渣	7.952	7.952	/	0
		铝灰渣	1.48	1.48	/	0
	生活垃圾		17.82	17.82	/	0
厨余垃圾		0.902	0.902	/	0	

表 4-35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02	0.271	0	0.573	+0.271
		二氧化硫	0.095	0.027	0	0.122	+0.027
		氮氧化物	1.768	0.253	0	2.021	+0.253
		非甲烷总烃	0.351	0	0	0.351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	0.292	0	0.327	+0.292
		二氧化硫	0.011	0.003	0	0.014	+0.003
		氮氧化物	0.196	0.028	0	0.224	+0.028
		非甲烷总烃	0.039	0	0	0.039	0
	总计	颗粒物	0.337	0.563	0	0.9	+0.563
		二氧化硫	0.106	0.03	0	0.136	+0.03
		氮氧化物	1.964	0.281	0	2.245	+0.281
		非甲烷总烃	0.39	0	0	0.39	0

废水	水量	5014	12056	0	17070	12056
	COD	1.64	3.069	0	4.709	3.069
	SS	0.93	1.556	0	2.486	1.556
	NH ₃ -N	0.12	0.149	0	0.269	0.149
	TP	0.02	0.007	0	0.027	0.007
	TN	0.176	0.0652	0	0.2412	0.0652
	动植物油	0.0454	0.003	0	0.0484	0.003
	石油类	0.0207	0.155	0	0.1757	0.155
	LAS	0	0.022	0	0.022	0.02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厨余垃圾	0	0	0	0	0

注：因“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只完成阶段性验收，现有项目排放量按环评量计算。

5、地下水、土壤

5.1、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厂区污水处理站、油品区、耗材放置区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油品、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油品、危废贮存过程中包装物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均在天上，厂区所有地面均完成路面硬化，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表 4-3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37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废贮存库、油品库、耗材贮存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②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3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油品区、耗材贮存区	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压铸区、机加工区、振研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及管道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简单防渗区	除危废贮存库、油品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及管道、耗材贮存区、压铸区、机加工区、振研区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5.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本项目属于 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中其他报告表项目, 属于IV类, 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 属于III类小型项目, 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因此,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改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60 号厂房内, 无新增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齿轮油、切削液、除渣剂、冲头油、脱模剂、天然气、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油、污泥、铝灰、喷淋废渣)。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 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 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②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

染。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易爆粉尘铝粉，若贮存、管理不当可能导致爆炸事故。

表 4-39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原辅 材料	切削液	/	0.5	50	0.01
	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齿轮油	/	0.5	2500	0.0002
	冲头油	/	0.5	2500	0.0002
	除渣剂	/	1	50	0.02
	脱模剂(2720#)	/	0.1	50	0.002
	天然气（以甲烷 计）	74-82-8	0.01	10	0.001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	1.589	50	0.03178
	污泥	/	0.860	50	0.0172
	废切削液	/	0.7	50	0.014
	金属屑	/	0.8	50	0.016
	废油	/	0.850	2500	0.00034
	喷淋废渣	/	0.763	50	0.01526
	铝灰	/	2.08	50	0.0416
	铝灰渣	/	0.74	50	0.0148
项目 Q 值Σ					0.1845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2，对未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本次取值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选取，临界量取 50t。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液体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含溶剂的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⑤涉爆粉尘铝粉发生爆炸风险。

4) 装卸过程中风险

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5) 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如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 COD、石油类、LAS 等超标排放。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40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 泄漏	①易燃易爆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底部发生破损，导致废水通过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④本项目原辅料涉及使用天然气，如发生管道破损，可能导致火灾发生； ⑤铝渣和铝粉遇水受潮放热，积热不散，引起火灾和爆炸。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违法将厂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中，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违法将未处理的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导致接管废水超标排放。
停电、断水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 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土壤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 害、极端天 气或不利气 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距离漆桥河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 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提供用水，可能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④蒸汽、高温机械烫伤事故； ⑤熔化后的铝水以及未冷却的铝渣烫伤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

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周转区和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铝渣需待冷却至常温后方可入库，铝渣或铝粉存放温度为15~40℃。避免直接暴露于阳光、雨水或者过高的温度之中。同时铝粉存放过程中应做好密封防扬散。存放的铝渣或铝粉的库房需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积灰，库房需要准备专用灭火器以及使用防爆电器，危废贮存库需安装铝粉浓度报警设备。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集中熔化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

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截流措施。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废气环保设施应安排专人维护，定期检修，发生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后方可生产。

6) 涉爆粉尘风险防范

爆炸危险分区的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

应设置事故报警装置及与之联锁的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的有关规定。

工作间内的设备、管道以及易产生静电的其他设施的防静电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 的有关规定。

7) 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

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雨污水排口已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油品库、危废贮存库中液态物质采用带有收集装置的托盘摆放，原料库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的危险物质进入地表水。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 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④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6) 应急培训：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

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7) 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为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地实施救援，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落实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中建立联动机制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 X 光无损检测工序使用的 X 光机涉及电磁辐射，本项目辐射内容需进行专项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炼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中熔化炉熔炼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抛丸废气 (DA004)	颗粒物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保障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苏环办〔2023〕24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DW001)	pH、COD、SS、石油类、LAS	清洗废水、脱模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振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5t/h，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DW002	pH、COD、SS、动植物油		3 座化粪池，单个容积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1) 厂区内设危废贮存库 4 座，占地面积 26m²。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厂区内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总占地面积 24m²，回炉料放置区占地面积 100m²。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处置。不合格品贮存于回炉料放置区重新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p> <p>突发事故对策：①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p> <p>②依托现有项目雨污水排口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p> <p>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p>			

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环保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02	0.302	/	0.271	0	0.573	+0.271
		二氧化硫	0.095	0.095	/	0.027	0	0.122	+0.027
		氮氧化物	1.768	1.768	/	0.253	0	2.021	+0.253
		非甲烷总烃	0.351	0.351	/	0	0	0.351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	0.035	/	0.292	0	0.327	+0.292
		二氧化硫	0.011	0.011	/	0.003	0	0.014	+0.003
		氮氧化物	0.196	0.196	/	0.028	0	0.224	+0.028
		非甲烷总烃	0.039	0.039	/	0	0	0.039	0
	合计	颗粒物	0.337	0.337	/	0.563	0	0.9	+0.563
		二氧化硫	0.106	0.106	/	0.03	0	0.136	+0.03
		氮氧化物	1.964	1.964	/	0.281	0	2.245	+0.281
		非甲烷总烃	0.39	0.39	/	0	0	0.39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93	1093	/	10559	/	11652	+10559
COD		0.358	0.358	/	2.634	/	2.992	+2.634	
SS		0.203	0.203	/	1.291	/	1.494	+1.291	
NH ₃ -N		/	/	/	0.105	/	0.105	+0.105	
TN		/	/	/	0.0042	/	0.0042	+0.0042	
石油类		0.0207	0.0207	/	0.155	/	0.1757	+0.155	
LAS		0	0	/	0.022	/	0.022	+0.02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21	3921	/	1497	/	5418	+1497	
	COD	1.282	1.282	/	0.435	/	1.717	+0.435	
	SS	0.727	0.727	/	0.265	/	0.992	+0.265	
	NH ₃ -N	0.12	0.12	/	0.044	/	0.164	+0.044	
	TP	0.02	0.02	/	0.007	/	0.027	+0.007	

	TN	0.176	0	/	0.061	/	0.237	+0.061
	动植物油	0.0454	0.0454	/	0.003	/	0.0484	+0.003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014	5014	/	12056	/	17070	+12056
	COD	1.64	1.64	/	3.069	/	4.709	+3.069
	SS	0.93	0.93	/	1.556	/	2.486	+1.556
	NH ₃ -N	0.12	0.12	/	0.149	/	0.269	+0.149
	TP	0.02	0.02	/	0.007	/	0.027	+0.007
	TN	0.176	0	/	0.0652	/	0.2412	+0.0652
	动植物油	0.0454	0.0454	/	0.003	/	0.0484	+0.003
	石油类	0.0207	0.0207	/	0.155	/	0.1757	+0.155
	LAS	0	0	/	0.022	/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丸	2	/	/	3	/	5	+3
	不合格	55	/	/	59.2	/	114.2	+59.2
	边角料	14	/	/	14.83	/	28.83	+14.83
	废渗透膜	0.05	/	/	0.05	/	0.1	+0.05
危险废物	铝灰	11.962	/	/	13	/	24.962	+13
	废包装桶	1.566	/	/	0.023	/	1.589	+0.023
	污泥	0.118	/	/	10.2	/	10.318	+10.2
	废切削液	0.2	/	/	0.5	/	0.7	+0.5
	金属屑	0.4	/	/	0.4	/	0.8	+0.4
	废油	0.949	/	/	2.45	/	3.399	+2.45
	喷淋废渣	1.2	/	/	7.952	/	9.152	+7.952
铝灰渣	/	/	/	1.48	/	1.48	+1.48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9.4	/	/	17.82	/	37.22	+17.82
	厨余垃圾	0.972	/	/	0.902	/	1.874	+0.9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因现有项目只完成了阶段性验收，无法准确区分现有工程与在建工程的排放量，故将在建工程排放量一并纳入现有工程排放量中进行统计。